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对公司子公司鲁西化工（欧洲）技术研发有限责任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鲁西集团共同投资设立山东鲁西融资租赁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1）该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3)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

白 颐

张 方

李广源

汤 广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